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孙公司上海云置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海云置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置禾”）的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云置禾提供借款，有利于加快云置禾建设项目的经营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2、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总工会签订的合作协议，有利于保障 2021 年长三角大数据行业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的成功举办。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叶建芳

杨力

何万篷

2021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L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small '力' character to the right.

---

叶建芳

---

杨力

---

何万篷

2021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叶建芳

\_\_\_\_\_

杨力



何方篷

2021年12月2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